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守则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1.1
第二章	释义	4.1.1
第三章	证券交易的规则	4.1.4
第四章	证券交易的管理	4.1.7
第五章	责任与罚则	4.1.10
第六章	附则	4.1.12
附件	买卖证券通知书样本	4.1.13

## 修订记录:

2005年10月28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生效

2008年3月14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订

2009年12月18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制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守则》（“本守则”）。

第2条 本守则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到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员工（特别是负责或参与信息披露、财务管理或项目投资及开发的人员），均有责任了解本守则的具体要求，并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参照本守则的规定执行。

在本守则中，上述人员统称为“有关人员”。

第3条 本守则规定了有关人员在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用来衡量其本身行为的所需标准，目的是为了确保有关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联系紧密的人士和公司）不会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有关人员须尽量保证，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则进行。

第4条 本公司鼓励董事及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证券，但不得以短期性质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第二章 释义

第5条 就本守则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1、“证券”，是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等）。除非另有说明，本守则所提及的证券，并不包括债券。

本公司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已于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已于上交所上市的内资股（“A股”）。有关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证券，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或实益拥有的所有本公司证券，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证券。

- 2、“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有关人员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 3、除下列第4点所载的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
  - (1) 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本公司证券）的证券；任何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以及任何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
  - (2) 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包括认购、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 4、下列“交易”或“买卖”不受本守则规定的限制：
  - (1)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避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为“交易”或“买卖”；
  - (2)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 (3)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4)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有关人员与本公司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其中，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守则禁止有关人员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

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 (5) 有关人员购入资格股，且符合以下条件：根据本公司章程，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本守则所规定的禁止有关人员进行买卖期之内，而有关人员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该等股份；
- (6) 本公司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 (7)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及
- (8)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

其他未定义的专用词语的涵义与《证券上市规则》或《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文中该词语的涵义相同。

**第6条** 就本守则而言，如果有关人员获授予期权/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本公司的证券，而于授予期权/选择权时已订下有关期权/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则授予有关人员有关期权/选择权将被视为该有关人员进行交易；如果按授予有关人员期权/选择权的有关条款，在行使该期权/选择权时才决定行使价格，则于行使有关期权/选择权时才被视为进行交易。

**第7条** 股价敏感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信息：

- 1、 定期发生的事项（如财务业绩及股息）；
- 2、 特殊事项（如涉及关联人士的收购、出售交易）；
- 3、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4、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6、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协议，而该合同或协议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8、 已公告的协议取消；
- 9、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0、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1、公司发生重大盈利、亏损或者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12、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3、资金筹集活动或增资计划；
- 1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6、审计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
- 17、公司知道审计师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 18、更改会计政策而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19、涉及公司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2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21、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三章 证券交易的规则

#### 第一节 绝对禁止的交易及事项

- 第8条 无论何时，有关人员如果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尚未办妥本守则第 25 条所规定的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第9条 如果有关人员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 第10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禁止进行有关证券买卖：
- 1、与业绩披露相关的以下期间：
    - (1) 自本公司审议年度业绩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 60 日或有关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但不得晚于年度业绩披

露前 30 日)起, 至年度业绩依法披露时止; 及

- (2) 自本公司审议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 30 日起, 至季度业绩或半年度业绩依法披露时止。

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期间包括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除非情况特殊(例如第四章第二节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于上述的限制期内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在任何情况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本守则第 25 条及第 26 条所规定的程序。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依法披露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 11 条 如果有关人员是唯一受托人, 本守则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 如同该有关人员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如果有关人员是被动受托人, 而其或其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 则本守则不适用)。

第 12 条 若有关人员以共同受托人身份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 而该有关人员本身及其所有联系人也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 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 将不会被视作该有关人员的交易。

第 13 条 本节对有关人员进行买卖的限制, 同样适用于有关人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 以及任何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有关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 有关人员有责任在其本身不能随意买卖时, 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 14 条 如果有关人员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 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该基金经理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 必须受与有关人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 第二节 限制转让的期间和比例

第15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证券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 本公司证券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4、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期限内。

第16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证券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证券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17条 在计算其中可转让证券的数量时，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证券数量为基数。持有不同类型证券的，应当以上年末所持数量为基数，分别计算各类可转让证券的数量。

第18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方式年内新增证券数量，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证券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证券计入次年可转让证券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证券增加或减少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19条 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证券，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证券的计算基数。

第20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21条 在上述可转让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证券的，应同时遵守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证券交易的管理

### 第一节 信息申报与通知

第22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沪市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1、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3、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及
- 4、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申报数据视为其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证券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上交所根据申报数据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证券行使锁定或解锁的权利。

第23条 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获委任后的规定时间内，在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声明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第24条 公司须在每次董事因为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不得进行有关证券买卖的期间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联交所。

第25条 有关人员在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前须履行的通知程序：

- 1、 董事或监事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向本公司董事长提交书面通知，



- 并在接到已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证券买卖；
- 2、 董事长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向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提交书面通知，并在接到已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证券买卖；
  - 3、 其他有关人员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向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提交书面通知，并在接到已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证券买卖；
  - 4、 书面通知中须说明拟买卖公司证券的数量和时间；
  - 5、 有关回复应在书面通知提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
  - 6、 所有确认书应注明日期，有关人员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
  - 7、 书面通知及确认书必须同时抄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作记录。

如果在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股价敏感资料，有关人员须遵守本守则第 8 条的规定。

第26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交易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下列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资料：

- 1、 证券的名称；
- 2、 上年末所持证券数量
- 3、 上年末至本次交易前每次证券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4、 本次交易前持有证券数量；
- 5、 本次证券交易的日期、数量、价格（包括最高价、最低价及平均价）；
- 6、 交易完成后持有证券的数量；
- 7、 证券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上交所和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分别履行申报或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义务。

第27条 董事会秘书应妥善保存下列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守则第 25 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人员也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 1、 有关人员的通知书；
- 2、 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的确认书副本；及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记录。

第28条 有关人员如果担任一项信托的信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须遵守本守则的规定，以使共同受托人可以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有关人员，也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29条 任何有关人员，如果作为一项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信托的受益人（而非信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信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有关人员可随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该有关人员须确保信托人知悉其须遵守本守则的规定。

第30条 有关人员应通知其所有关联人士和投资基金经理：

- 1、 本公司的名称；
- 2、 按照本守则第三章规定其不能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
- 3、 本守则规定其本身不能随意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任何其他期限，除非本公司禁止其泄露该期限；
- 4、 一旦该关联人士或投资基金经理进行了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应立即通知其本人。

第31条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存备的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 第二节 特殊情况

第32条 若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于本守则所禁止的，有关董事或监事除了必须符合本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则第 25 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

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或监事必须让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或监事唯一可选

择的合理行动。另外，本公司也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联交所有关董事或监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必须立即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或监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

例如，董事或监事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有可能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第33条** 若本公司的其他有关人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于本守则所禁止的，该等人员除了必须符合本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则第25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

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该等人员必须让指定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员工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例如，该等人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有可能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第34条** 有关人员拟依据上述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证券的，应当考虑是否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应当考虑进行证券交易的可能性（如所持有的证券是否已被锁定）。有关人员应当就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证券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法律顾问寻求明确指引。

## 第五章 责任与罚则

**第35条** 拟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人员应先清楚了解《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对有关市场不当行为、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行为的規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有关人员并无触犯法定条文，该有关人员仍不可随意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第36条 凡知悉或参与计划中的收购或出售事项（按有关交易所规定须予披露的各项交易或关联交易、或涉及任何股价敏感资料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的有关人员，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相关规定作出适当披露为止，禁止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或知悉任何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董事，应提醒其他没有参与该等事项的本公司董事，如果可能存在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则后者也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第37条 有关人员应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关联人士自身或通过代理以短期性质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第38条 如果未经许可，有关人员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有关人员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的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求利益。
- 第39条 公司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本公司的任何员工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员工，不会利用他们因在本公司或子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拥有的与任何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股价敏感资料，在本守则禁止有关人员买卖证券的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 第40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保证申报、通知的数据或资料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41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证券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其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 第42条 发现违反本守则行为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的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守则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例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本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1、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2、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守则第 20 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将在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 47 条及其他有关规定,收回其由此所得的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3、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4、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43条 无论是否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44条 本守则未尽事宜,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按照其不时之修订而做出修改。

第45条 本守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46条 本守则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买卖证券通知书（样本）

日期： \_\_\_\_\_

收件人： 董事长 / \_\_\_\_\_ 董事 传真： 755 8285 3400

抄送： 董事会秘书 传真： 755 8285 3411

发件人： \_\_\_\_\_ 传真： \_\_\_\_\_

总页数（包括此页）： 1

谨此通知，本人拟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  购买/  
 出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共\_\_\_\_\_股。本人确  
认，本人并无掌握有关贵公司的任何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

请您尽快签署此通知书并交回本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确认本通知书已备案

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发件人)

谨启

\_\_\_\_\_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董事

日期： \_\_\_\_\_